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美政
電話：03-3322101-7353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840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50039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39394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以下簡稱公兼勞）於聘僱、在職期間自殺死亡，得否辦理撫慰、給卹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5年2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08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考試院考量因社會變遷快速，公務人員可能因工作壓力，或因久病難癒等原因厭世自殺，是為照護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遺族撫卹權益，於103年8月12日發布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將自殺死亡，除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納入得辦理撫卹事由，並溯自100年1月1日生效。人事總處考量約聘僱人員、公兼勞與公務人員遺族權益之一致性，經簽奉行政院核定，比照上開103年8月12日發布修正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精神，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均得以病故或意外死亡辦理撫慰、給卹，

DD 人事105/03/01 20:27



1050001538 有附件



其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約聘僱人員：自101年7月23日後，非因犯罪而自殺死亡者，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另依其身分類別，分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6條，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給與撫慰金。

(二)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公兼勞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故自102年3月12日後，非因犯罪而自殺死亡者，依其適用之退撫法規，辦理給卹事宜。

(三)又前開「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所稱「犯罪」參照前開103年8月12日發布修正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條文說明，係指「故意犯侵害重大國家法益、社會法益與生命法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涉嫌觸犯上開罪狀之當事人自殺於確定判決之前而犯罪事證明確者」；至所謂「重大」，係指「犯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或最重大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三、各機關學校如有前開得辦理撫慰、給卹事宜，請於文到6個月內（以發文日為準）完成清查，並報本府核定，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府人事處。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